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惟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志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13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良苙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周凱文	華南商業銀行水湳分行	107年11月10日	44,341元	MD0000000	